附件七：

长沙市第十届“博雅”民办教育优秀教师奖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电话 |  |
| 单位 |  | 教师证号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区（县市）教育局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设奖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教育基金会意见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“主要先进事迹”控制在300字以内，不得另行附纸，“获奖情况”请填写市级以上奖项，写明获奖时间、项目、等级。

2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个人人事档案，申报单位、审批单位各保存一份。

**3、身份证复印1份。**